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64號

原告 張儷藍

被告 董姿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2頁第23行「億陞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億陞公司）」應更正為「琇傳實業有限公司」，同頁第24行「自110年10月5日起算」整句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至於該頁第一(二)所載原告主張請求金額部分，因原告業已當庭減縮原本起訴金額，故此部分係記載減縮後之金額，並非誤載，爰不予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